



歐洲人權公約

一個與時俱進的條約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COUNCIL OF EUROPE



CONSEIL DE L'EUROPE

歐洲人權公約

一個與時俱進的條約

Seán Keefe

內容

《歐洲人權公約》	5
《歐洲人權法院》	5
判例法	6
《公約》的影響力	6
作為一個現代工具的《歐洲人權公約》	7
《公約》機制的改革	8
附錄 1：公約綱要	10
附錄 2：《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 (通常稱為《歐洲人權公約》) 的簽署國	15
附錄 3：重要日期	16
附錄 4：《公約》的議定書	18
附錄 5：《歐洲人權公約》(第005號公約) 的簽署和批准清單	22

【英文版】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A living instrument

這份文件是由法院公共關係股編寫的。它旨在以簡化的形式呈現《歐洲人權公約》所載的各項權利，純粹是為了教育目的。《公約》的法文和英文官方版本才是法律上的權威文件。

版權所有，未經歐洲人權法院書記局公共關係部許可，不得以包含以電子（CD-ROM，網路等）與機械方式（包括影印、錄製或任何資訊存取或檢索系統）等任何方式進行翻譯、複製或傳播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圖片提供：歐洲理事會

©插圖：Shutterstock

©平面設計：歐洲人權法院公共關係部

©排版：歐洲人權法院公共關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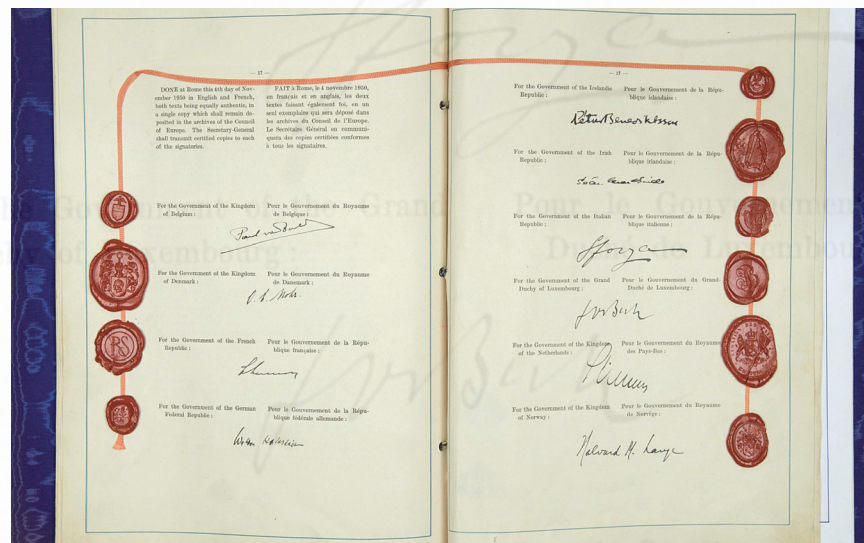
©歐洲人權法院，2021年8月發行

《歐洲人權公約》的重要
 性不僅止於其所保
 護的權利和自由，
 《公約》也建立了負
 責監督締約國履行條
 約義務的情況的歐洲
 人權法院；在這個體
 系中，如果個人因其
 條約所載之權利受到
 侵犯，可以在歐洲人
 權法院對其國家提出
 訴訟。

《歐洲人權公約》

1950年11月4日在羅馬簽署，《歐洲人權公約》是第一份具體化並使《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各項權利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約》規定了國家決不可侵犯的權利，例如生命權與禁止酷刑；同時，《公約》也保護了在民主社會中只有必要時才能以法律予以限制的權利，例如人身自由與安全的權利、尊重私人與家庭生活的權利等。

此外，也透過議定書的通過，在《公約》本文之外增加了諸如廢除死刑、對財產權的保護、自由選舉、自由遷徙等權利。



《歐洲人權法院》

作為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的司法機構，歐洲人權法院不僅審查個人提出之聲請，也審查一國對《公約》其他締約國提出的國家間聲請。前已有共 47 個國家承諾保障在其管轄下的所有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無論他們是否是國民、是否是歐洲人。

判例法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法非常豐富，並涉及許多不同的主題。法院最常判定違反《公約》的行為，通常與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相關，可能涉及審判不公或訴訟程序時間過長。對人身自由與安全的權利以及財產權的侵犯也是常見的違反《公約》的行為。

法院也曾對許多社會議題進行裁決，包含人工流產、協助自殺、搜身、家庭內奴役、同性婚姻收養、在學校配戴宗教象徵、保護新聞記者訊息來源、DNA 數據留存等。

《公約》的影響力

歐洲人權法院的重大影響力來自其具有約束力的判決。被發現侵犯《公約》權利的締約國被要求對聲請人遭受的損害提供賠償，並應儘可能地補救該侵害造成的後果。締約國還必須確保不會發生類似的侵害行為，也就是不再讓任何人成為此種侵犯的受害者。在現實中，這通常會造成該國法律的改變。



透過修改國內法律 and 實踐以使其與《公約》一致，締約國使該國每個人都可以受益於人權保護機制的進一步發展。歐洲人權法院的一個判決可以影響一個國家的所有人。判決執行的監督由歐洲理事會的行政機構，即部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Ministers）負責。

以下列舉歐洲人權法院造成改變的案例：

- 塞普勒斯廢除了成人之間合意同性戀關係的刑事罪責、
- 丹麥不再強制要求國民加入工會、
- 法國承認婚生與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繼承權、
- 英國禁止了公立學校中的體罰、
- 瑞士頒布了規範電話竊聽的法律、
- 多個國家針對過度延宕的訴訟程序成立了申訴機制作為補救。

作為一個現代工具的《歐洲人權公約》

歐洲人權法院依據當今社會現實對《公約》進行「動態」解釋，給予了《公約》強大的力量與現代性。透過判例法，歐洲人權法院延伸了《公約》中所揭櫫的權利，並應用於包含新科技、生物倫理、環境議題等，在《公約》通過當時完全無法預測或想像的情況。《公約》也應用於恐怖主義、移民等社會性或敏感議題。

《公約》機制的改革

自 1959 年成立以來，歐洲人權法院已經審理過約 910,000 份聲請，透過下達判決、裁定、或不受理。

面對越來越多的案件，歐洲理事會成員國通過了數個《公約》議定書以改善並加強原初創設的監督機制。新的司法機構也被引入，以處理最單純的案件。

同時，為了提高其效率並精簡資源使用，歐洲人權法院也改革了其工作方法。例如引入「前導審判程序」以處理大量的類似聲請案件，亦即肇因於國內法律違反《公約》所造成「系統性問題」。

法院也採用了優先順序政策，以問題的重要性與急迫性來決定聲請案件的處理順序。



《公約》的誕生緣起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締約國欲將戰爭的殘虐封存於歷史的決心。1949年，十個國家設立了歐洲理事會，以確保全歐洲對人權、民主與法治的尊重。隔年，十二個國家通過了《公約》，並設立了一個法院來確保各國履行其承諾——一個對這些國家具有管轄權、能要求他們修正其法律的國際法院。

《公約》在今天比以往更是歐洲理事會的基礎，任何希望加入的國家都必須簽署並批准公約。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法已在歐洲諸國被遵循；也得到歐洲以外多國法院之引用。

附錄 1: 公約綱要



第 1 條

尊重人權之義務

締約國應確保在他們的領土或受其管轄領地上的每個人享有本公約所規定的權利與自由。



第 2 條

生命權

每個人的生命權應受到法律的保障。



第 3 條

禁止酷刑

不得對任何人施加酷刑或以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方式對待。



第 4 條

禁止奴隸制度和強迫勞動

任何人不能被當成奴隸，或被要求從事強迫勞動。



第 5 條

由與人身安全的權利

人人有權享有自由。所有被逮捕的人都有權利在短時間內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他們應該被直接帶到法院，並且在合理的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者在審判前先釋放。



第 6 條

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權在合理時間內，由獨立且公正的法院給予公平的審訊。

所有被控告犯罪的人在被證明有罪之前都是無辜的。他們應被迅速告知被控告的罪名，並且能為辯護做準備。如果他們無力自行聘僱律師，他們有權被由國家所聘僱的律師代理。



第 7 條

不可處罰法律所無之罪

任何人不可被判有罪，除非事件發生時的法律有此罪名。



第 8 條

私人和家庭生活被尊重的權利

所有人的私人和家庭生活、其住宅和通訊都有權受到尊重。



第 9 條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所有人都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之自由。他們可以公開或私下信奉宗教，並變更他們的信仰。



第 10 條

表達的自由

每個人都有表達的自由，包括持有意見的自由以及分享和接受資訊與想法的自由。



第 11 條

集會與結社的自由

每個人都有參加和平集會以及加入社團的權利。這包括組織工會以及加入工會的自由。



第 12 條

婚姻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結婚和組織家庭的權利。



第 13 條

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

所有人當其權利受侵害時，都必須能夠向法院投訴。



第 14 條

禁止歧視

本公約的各項自由和權利適用於所有人，無論其性別、膚色、宗教、政治立場、或民族本源等因素。



第 34 條

個人聲請

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聲請的權利是絕對的。國家不可在任何情況下妨礙本權利。



第 1 議定書第 1 條

財產的保護

每個人都有權保有財產並使用其所有物。



第 1 議定書第 2 條

受教育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受教育和教導的權利。



第 1 議定書第 3 條

自由選舉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權以秘密投票參與立法機關（亦即國會）和歐洲議會之選舉。



第 4 議定書第 2 條

遷徙的自由

一個國家內之合法居民可以在該國境內自由遷徙並選擇他們的住處。



第 6 議定書第 1 條

廢除死刑

任何人不得被國家宣判或執行死刑。



第 7 議定書第 2 條

刑事事件上訴之權利

刑事事件上訴之權利 刑事上被判決有罪之人有權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

第7 議定書第3 條

錯誤的有罪判決之補償

所有人若受法院錯誤地判決有罪，都有權獲得補償。

第7 議定書第4 條

不受二次審判或懲罰的權利

任何人不得因相同罪行接受二次審判，除非確有新事證。

第7 議定書第5 條

配偶間的平等

婚姻配偶有相同的權利和責任，包括相互之間以及對兒女。

第12 議定書第1 條

歧視的一般禁止

所有人都必須能夠行使其權利而不因性別、膚色、政治或宗教信仰、或民族本源等理由而受歧視。

第13 議定書第1 條

廢除死刑

即使在戰時也禁止死刑。


附錄 2：《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通常稱為《歐洲人權公約》）的簽署國

(1950年11月4日，羅馬)




- ✍ 比利時王國代表： Paul VAN ZEELAND
- ✍ 丹麥王國代表： Otto Carl MOHR
- ✍ 法蘭西共和國代表： Robert SCHUMAN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 Walter HALLSTEIN
- ✍ 冰島共和國政府代表： Petur BENEDIKTSSON
- ✍ 愛爾蘭共和國代表： Seán MAC BRIDE
- ✍ 義大利共和國代表： Carlo SFORZA
- ✍ 盧森堡大公國代表： Joseph BECH
- ✍ 荷蘭王國代表： Dirk STIKKER
- ✍ 挪威王國代表： Halvard Manthey LANGE
- ✍ 薩爾邦政府代表： Edgar HECTOR
- ✍ 土耳其共和國代表： Mehmet Fuat KÖPRÜLÜ
-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代表： Ernest DAVIES

附錄 3：重要日期



1949年5月5日

- 簽署建立歐洲理事會的《倫敦條約》




1950年11月4日

- 在羅馬簽署了《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即眾所周知的《歐洲人權公約》。



1953年9月3日


- 《歐洲人權公約》生效。



1959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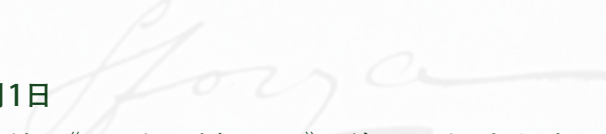
- 歐洲理事會諮詢委員會舉辦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屆法官選舉。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Irish Republic : Pour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irlandaise :




1960年11月14日

- 歐洲人權法院在“Lawless 訴愛爾蘭”案宣判其第一個判決。



1998年11月1日

- 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11號議定書，設立一個新的法院，以單一的常設法院取代了以往的監督制度。



2010年6月1日

- 創立了新的司法機構以加快案件的處理，法官的任期改為九年、不能連任。

附錄 4：《公約》的議定書

《附加議定書》

生效日期：1954年5月18日

(通常稱為《第1 號議定書》)：揭
發了新的權利，特別是和平享有財
產的權利、受教育權以及由秘密投
票進行自由選舉的權利。

第2 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1970年9月21日

授與法院於部長委員會要求時，向
其提供諮詢意見之權力。

第3 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1970年9月21日

對《公約》原第 29、30 和 34 條進行
修正。

第4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1968年5月2日

規定禁止因未履行合同義務而
被監禁、遷徙自由和自由選擇
住所的權利、禁止驅逐國民與
集體驅逐外國人。

第5 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1971年12月20日

對《公約》原第 22、40 條進行修正。

第6 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1985年3月1日

關於廢除死刑。

第7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1988年11月1日

規定在刑事程序中上訴的權利、
對不正判決要求賠償的權利、一
事不再審或再罰的權利、配偶之
間的平等權。

第8 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1990年1月1日

修正了歐洲人權委員會的職能



第9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1994年10月1日

規定申請人可以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法院處理他們案件的權利。



第10號議定書

簽署日期：1992年3月25日

改善以往《公約》的監督程序
(本議定書因第11號議定書的生效而失去了目的)



第11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1998年11月1日

設立「新法院」。



第12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2005年4月1日

規定對歧視的普遍禁止。



第13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2003年7月1日

關於在任何情況下須廢除死刑。



第14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2010年6月1日

為最單純的案件設立新的司法機構和新的受理標準。本議定書亦將法官的任期從6年延長到9年，不得連任。



第15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2021年8月1日

引入了輔助性原則和裁量餘地主義。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聲請的期限，從國內終審判決後6個月縮短為4個月。



第16號議定書

生效日期：2018年8月1日

允許締約國的最高審級法院向歐洲人權法院尋求諮詢意見。

附錄 5: 《歐洲人權公約》(第005號公約) 的簽署和批准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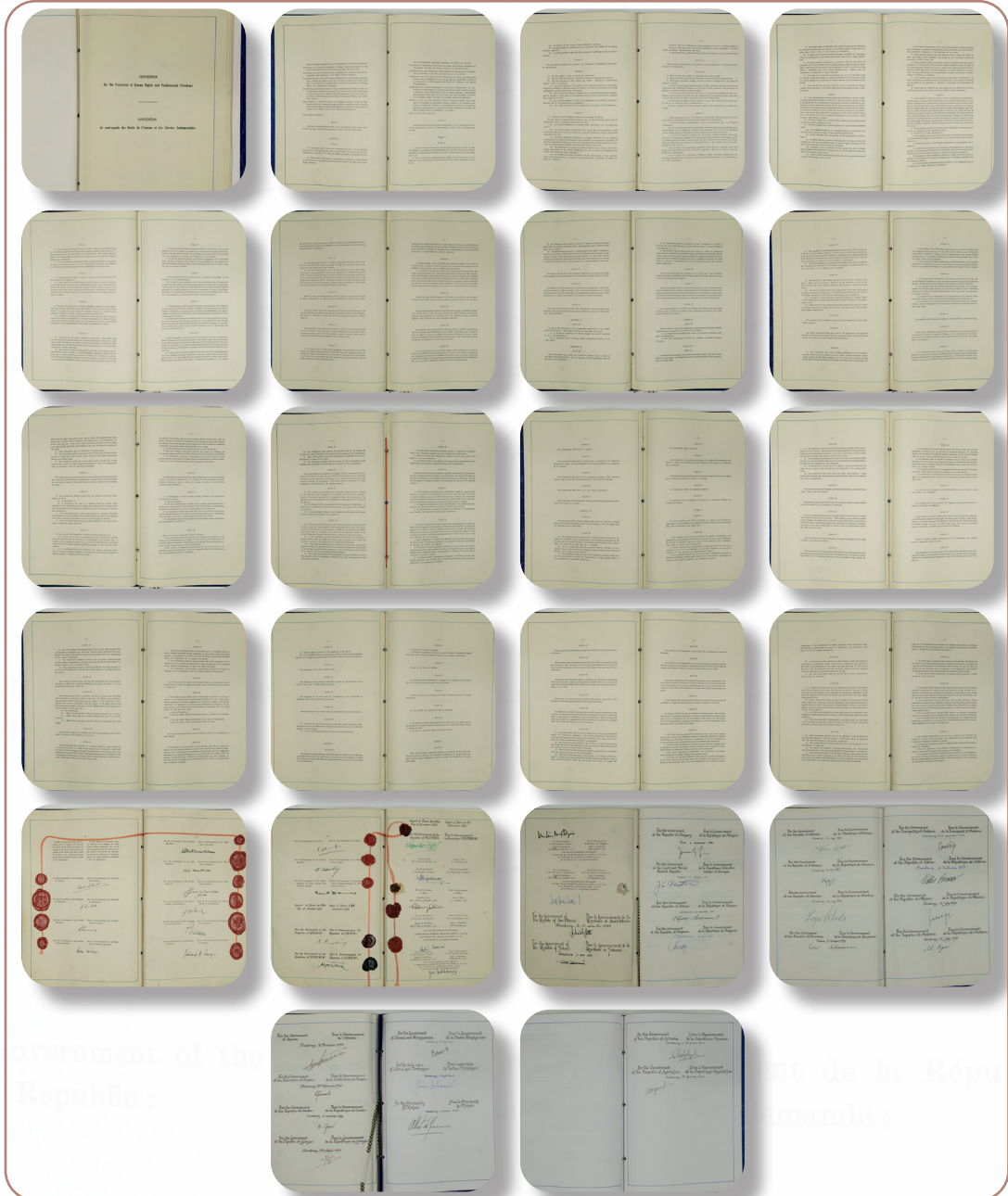
(日/月/年)

	簽署	批准	生效
阿爾巴尼亞	13/07/1995	02/10/1996	02/10/1996
安道爾	10/11/1994	22/01/1996	22/01/1996
亞美尼亞	25/01/2001	26/04/2002	26/04/2002
奧地利	13/12/1957	03/09/1958	03/09/1958
亞塞拜然	25/01/2001	15/04/2002	15/04/2002
比利時	04/11/1950	14/06/1955	14/06/1955
波士尼亞與赫賽哥維納	24/04/2002	12/07/2002	12/07/2002
保加利亞	07/05/1992	07/09/1992	07/09/1992
克羅埃西亞	06/11/1996	05/11/1997	05/11/1997
塞普勒斯	16/12/1961	06/10/1962	06/10/1962
捷克	21/02/1991	18/03/1992	01/01/1993
丹麥	04/11/1950	13/04/1953	03/09/1953
愛沙尼亞	14/05/1993	16/04/1996	16/04/1996
芬蘭	05/05/1989	10/05/1990	10/05/1990
法國	04/11/1950	03/05/1974	03/05/1974
喬治亞	27/04/1999	20/05/1999	20/05/1999
德國	04/11/1950	05/12/1952	03/09/1953
希臘	28/11/1950	28/11/1974	28/11/1974
匈牙利	06/11/1990	05/11/1992	05/11/1992
冰島	04/11/1950	29/06/1953	03/09/1953
愛爾蘭	04/11/1950	25/02/1953	03/09/1953
義大利	04/11/1950	26/10/1955	26/10/1955
拉脫維亞	10/02/1995	27/06/1997	27/06/1997
列支敦斯登	23/11/1978	08/09/1982	08/09/1982

	簽署	批准	生效
立陶宛	14/05/1993	20/06/1995	20/06/1995
盧森堡	04/11/1950	03/09/1953	03/09/1953
馬爾他	12/12/1966	23/01/1967	23/01/1967
摩爾多瓦	13/07/1995	12/09/1997	12/09/1997
摩納哥	05/10/2004	30/11/2005	30/11/2005
蒙特內哥羅	03/04/2003	03/03/2004	06/06/2006
荷蘭	04/11/1950	31/08/1954	31/08/1954
北馬其頓	09/11/1995	10/04/1997	10/04/1997
挪威	04/11/1950	15/01/1952	03/09/1953
波蘭	26/11/1991	19/01/1993	19/01/1993
葡萄牙	22/09/1976	09/11/1978	09/11/1978
羅馬尼亞	07/10/1993	20/06/1994	20/06/1994
俄羅斯聯邦	28/02/1996	05/05/1998	05/05/1998
聖馬利諾	16/11/1988	22/03/1989	22/03/1989
塞爾維亞	03/04/2003	03/03/2004	03/03/2004
斯洛伐克	21/02/1991	18/03/1992	01/01/1993
斯洛維尼亞	14/05/1993	28/06/1994	28/06/1994
西班牙	24/11/1977	04/10/1979	04/10/1979
瑞典	28/11/1950	04/02/1952	03/09/1953
瑞士	21/12/1972	28/11/1974	28/11/1974
土耳其	04/11/1950	18/05/1954	18/05/1954
烏克蘭	09/11/1995	11/09/1997	11/09/1997
英國	04/11/1950	08/03/1951	03/09/1953

可以在公約秘書處網站 (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 上找到《公約議定書》的簽署和批准清單。

公約原件





ZHO

www.echr.coe.int

歐洲理事會是歐洲內領先的人權機構，由 47 個成員國組成，其中包括歐盟的所有成員。歐洲理事會的所有成員國都簽署了旨在保護人權、民主和法治的《歐洲人權公約》。歐洲人權法院監督《公約》在成員國中的執行情況。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COUNCIL OF EUROPE



CONSEIL DE L'EUROPE